



凱 銳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資金貸與金額孰低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持股百分之九十之以上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則依雙方所約定條件計息。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評估：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徵信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放貸放案。

五、貸放核定

(一)經辦單位：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作業。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結果，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人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三)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會核定。

(四)借款案件經奉董事會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

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八、保險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九、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十、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十一、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數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四、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票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底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得行使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相關權責，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